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4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瑋綸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瑋綸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該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同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延長羈押係以保全證據、確保刑事程序進行或刑罰之執行為目的之強制處分。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及應否依同法第108條之規定予以延長羈押，均屬事實問題，法院應按訴訟進行之程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末按審判中羈押之目的，在確保刑事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罰執行之保全，預防性羈押則另有保護社會安全之目的，法院於斟酌是否預防性羈押被告時，應依卷內具體客觀事證，審查：(一)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二)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各款情事；(三)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等3要件，以決定是否有羈押之「正當原因」及「必要性」。

二、本件被告劉瑋綸因傷害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0條、第278條第1項、第3項之

01 重傷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
02 家庭暴力罪，犯罪嫌疑重大，審以被告之前案紀錄及本案被
03 害人筆錄，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
04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
05 必要，自112年11月17日起執行羈押在案等情，有本院112年
06 11月17日訊問筆錄、押票各1份附卷可查，合先敘明。

07 三、茲原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3年2月5日訊問被告後，
08 認被告雖僅坦承普通傷害犯行，然參酌該案相關卷證資料，
09 仍堪認被告所犯上開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原羈押原因仍
10 然存在。為保全後續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並確保有罪判
11 決確定後被告能到案執行，本院審酌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
12 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
13 之順利進行，且無法達成預防性羈押保護社會安全之目的。
14 另佐以被告所涉前揭犯行，嚴重危害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再
15 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
16 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續行羈
17 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因認被告非予羈
18 押，顯難進行後續之審判及執行程序，而有繼續羈押之必
19 要，應自113年2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謝昀芳

24 法官 陳盈呈

25 法官 郭子彰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劉穗筠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